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股东西安航空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秦海波、张登馨、杨晖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根据上述3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西安航空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我们同意上述3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玉杰、战颖、景旭、李万强、屈仁斌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